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求真樓 4 樓 K401 會議室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張淑真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 一、介紹本學期新任主管：特殊教育中心王中心主任欣宜、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由總教官蔡主任昆明兼任、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國際及兩岸事務組林組長姿杏、進修推廣部國際教育中心陳主任怡安，歡迎加入行政團隊。
- 二、本校近期獲教育部核定計畫：
 - (一) 第四期(114-116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全球化語境下的舊城新語—漫畫臺中學之扎根與擴散計畫(人文學院)。
 - (二) 114 年度「智慧創新關鍵人才躍升計畫」：B 類-跨域軟體服務實踐人才培育示範團隊(資工系)。
 - (三) 114 年度「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第二期計畫：人文與智慧生成的淨零排放與永續發展產業創新鏈結計畫(文創系)。

參、報告事項

- 一、教育部 112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頒獎：
 - 語文教育學系江右瑜老師
 -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謝儲鍵老師
 - 資訊工程學系孔崇旭老師
- 二、本校 113 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頒獎：
 - 美術學系蕭寶玲老師
 - 通識中心張明純老師
 - 通識中心曾仰賢老師
- 三、主計室專案報告(報告人：主計室郭主任玉梅)

肆、宣讀及確認11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會議記錄。

伍、歷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9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
-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5案，繼續列管者計4案。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定：照案通過。

陸、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教務處—黃教務長寶園報告：

- 一、本校重要招生季已開始，大學學測成績今日公布，後續本處將規劃一系列招生活動，請各系所協助。
- 二、2月24日（一）臺北市立陽明高中高二約四百多名學生至本校參觀交流。感謝音樂系弦樂四重奏表演、體育系扯鈴表演、圖書館許館長世融講演臺中學、體育系程主任一雄及林靜兒老師現場指導，陽明高中師生給予本校非常正向之回饋。爾後類似之交流活動，煩請各系所屆時多予協助。
- 三、本校於114年2月17日（一）與中山醫學大學簽訂跨校輔系、雙主修合作協議，會中提出各項未來合作事項如下，並於114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請師長、學生代表轉知同學：
 - （一）跨校輔系、雙主修合作：中山醫學大學除醫學系及牙醫系外，其他學系均開放本校學生申請修讀輔系及雙主修。相關申請規定預計於6月份公告於二校網頁。
 - （二）跨域學分學程合作：
 1. 學生修畢對方學校之學分學程，可認列為畢業門檻要求。
 2. 請各系所研議與中山醫學大學相關學系合開跨校學分學程之可行性。如本校體育系、特教系與該校復健系合作開發運動醫療學分學程等，後續將召集相關單位研議。
 3. 為提高學生修讀意願，二校達成「學生修讀畢業門檻規定

之微學分學程（6學分內）不收學分費」之優惠措施。

（三）教師教學研習合作：促進二校教師教學精進，例如：AI 導入教學、發展教學評量、學生學習成效評估等研習活動。

（四）除教務工作外，可考慮其他面向之合作事項：

1.通識課程互相採認或支援。

2.華語文中心協助外籍生中文能力訓練。

3.二校教師跨域研究合作發展。

（五）另有關外校學生透過校際選課修習本校教育學程科目，未來入學本校且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能否辦理教程學分抵免，請師培處研議相關法規。

四、本校教師平均授課時數近年常被教育部相關訪視提醒偏高，經努力已有逐步下降。另本處發現教育部平均授課時數以上學期為統計數據，若將部分課程調整至下學期，將可減少上學期之平均授課時數；經本處分析以獨立研究課程之調整可行性較高，若將獨立研究課程調整至下學期，經估算上學期教師平均授課時數將可減少一小時，下降幅度明顯。故請各系所主管協助，在不影響學生權益下，獨立研究課程盡量調整至下學期開設。

■ 學務處—羅學務長豪章報告：

一、本校操場暨周邊設施整修工程原定於 114 年 2 月 8 日完工，考量校園整體性和視覺美感要求廠商依本校需求履約施作，惟廠商備料不及致工程展延至 114 年 6 月 11 日，預計 7 月底完成驗收。

二、113 學年度系際盃球類錦標賽因撞期木鐸盃競賽，故舉辦時間調整為 114 年 5 月 7 日至 21 日。請各系所主管、學生會協助向學生說明及溝通。

三、2 月 25 日上午九時召開校園暨交通安全委員會議，會中針對近三年本校校安事件進行分析，性平事件、自殺自傷事件、詐騙事件明顯增加。經諮商中心分析，學生自殺自傷主要原因為課業壓力及情緒管理，此部分請各位師長協助給予學生適時關懷。另本處亦與西區民權派出所協商，本年度派出所進行夜間巡邏時，其巡邏警網警車將入校巡邏，協助增強本校校園安全。

四、本處將建置本校各單位 24 小時緊急聯絡人員名冊，重大校安事件發生由校安中心負責，處理過程中若有需要，將連繫相關行政單位協助，若涉及學生則可於第一時間通知所屬系所知悉。本處近日將

發通知，請各單位填寫 24 小時緊急聯絡人員名冊。

五、2 月 19 日本校發生一件校外人士入校的墜樓事件，針對此重大校安事件，主任秘書將於 2 月 26 日召開會議討論未來精進措施。本處諮商中心於當日已將安心輔導文宣寄至各系所電子信箱及副班代群組，請各系所務必轉發所屬學生。另本校高樓頂樓的警監系統(經費約 200 餘萬)已在建置中，建置完成前，若於校內或系所內發現怪異的人或事，請撥打校安中心專線電話(2218-3299)，校安中心 24 小時皆有同仁可協助處理。

■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廖處長晨惠報告：**

- 一、2 月 25 日下午 2 時至 3 時美國在臺協會(AIT)官員蒞臨本校演講，地點於求真樓 K401 會議室，歡迎對於美國文化及相關資訊有興趣的師生踴躍參加。
- 二、去年本校與日本學校茨城大學(Ibaraki University)簽訂 MOU 以及 Exchange Agreement。該校已蒞臨本校 3 次，對本校非常有興趣。各系所、學院若想瞭解該校，可至本處索取相關資訊，並可研商未來合作之可能性。
- 三、目前本處正辦理外籍生、僑生申請入學各項作業，請各系所多加協助。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楊處長裕賢報告：**

- 一、今年度教檢考試日期為 6 月 15 日(日)，請各單位於考試前二日儘量避開各項活動之安排，以利本處完成考場佈置。
- 二、教育部已核定本校增設「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專門課程」，為本校第二個中等學程，適用 114 學年度起之師資生，感謝資工系協助。教育部核定該學程之師資生名額後，再辦理校內名額協調作業。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王中心主任讚彬報告：**

- 一、校園資訊系統訂於 114 年 2 月 27 日下午 5 時至 114 年 2 月 28 日下午 12 時暫停服務，進行新舊主機切換及資料移轉作業，預訂 114 年 2 月 28 日下午恢復系統運作。
- 二、因專案工讀費刪減，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電腦教室週一及週五晚上不開放借用。

※**校長裁示：**請主任秘書就相關經費進行瞭解及調整，以支應夜間開放電腦教室之工讀費，電腦教室週一及週五夜間皆開放使用。

■ 特殊教育中心—王中心主任欣宜報告：

書面報告第 76 頁列出全校身心障礙學生在各院、系人數狀況。本校因承辦身心障礙大專入學考試，故本校之無障礙環境於中部 17 所大專校院中做得最好，非常感謝校長及各位師長的努力。全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皆增加，惟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未明顯增加，或因本校各系師長對身心障礙學生特質尚未瞭解，特教中心將持續努力讓各位師長更瞭解各類身心障礙學生之特質。本中心提供各位師長「認識特殊需求學生首手冊」，請各位師長參閱，未來開設身心障礙學生考試名額時，可藉以瞭解何種障礙類別學生適合到貴系進行專業成長與學習。

■ 人事室—李主任春皇報告：

- 一、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之適用；提醒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有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兼職、兼課等需要，請洽人事室協助釐清及辦理報請同意(備查)相關作業；另依教育部 113 年 8 月 16 日函示，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年須參加至少 50 分鐘之廉政與服務倫理課程，可至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線上修習相關課程(例如：「公務員法律責任個案檢討及防弊作為」線上課程)。
- 二、本校同仁每人每年至少應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提醒本校同仁務必依限完成相關訓練(可至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線上修習相關課程)。

■ 體育學系程主任一雄報告：

- 一、本系 3 月 6 日至 8 日舉辦體育表演會，歡迎大家蒞臨參觀。
- 二、本系學生為籌募體育表演會經費向各位師長募款，感謝各位師長慷慨捐款。

■ 資訊工程學系黃主任國展報告：

- 一、校長所提教育部 B 類計畫(114 年度「智慧創新關鍵人才躍升計畫」：B 類-跨域軟體服務實踐人才培育示範團隊)，雖由資工系承辦，但依教育部規定為跨領域計畫，故非常感謝管理學院林院長在應用主題、落地場域等方面大力支持，以促成本計畫執行，另亦感謝數位系吳育龍老師、管理學院張敦程老師參與資料提供。
- 二、本系已通過 2025 年(113 學年度) IEET 國際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

該認證作業於去年 10 月至本校進行實地訪評，並於本（114）年 1 月公布認證結果。本系通過認證，並取得最高認證有效年限 6 年。感謝各單位於本系準備訪評期間提供相關資料，特別感謝主計室郭主任及胡組長在短時間內提供所需之複雜經費相關資料。也感謝兩位副校長、理學院陳院長、主計室郭主任出席兩天訪評活動之座談，黃副校長國禎代表學校進行簡報、校長親自出席第二天主管座談，對本次訪視認證作業幫助極大，再次感謝各位。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名額調整要點」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 二、依據 113 年 8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協調會議主席裁示及委員建議，並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及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修正本校招生名額調整要點。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法源依據。
 - （二）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及資源條件標準」第八條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增加「扣除比率」及「保留比率」。
 - （三）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及資源條件標準」第八條第五項規定，增加各學制班別之扣除名額及保留名額，並由各學制班別提出名額申請，送名額調整審議會議討論。
 - （四）刪除因系所評鑑成績未通過，調減招生名額之規定。
- 四、檢附本案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現行規定、113 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節錄）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及資源條件標準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圖書館許館長世融提：目前操場延到七月開放，但假日時常看到操場內有許多附近居民散步、打籃球。若籃球架尚未驗收，是否會產生後續驗收相關問題？是否需再加強場地管理？

決議：請總務處與廠商釐清施工期間器材損壞之責任歸屬，並與廠商共同處理防止人員闖入工地之相關措施。

玖、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